day08

CSS

一.CSS3概述

1.css是什么

|  |
| --- |
| Cascading style sheets  层叠 样式 表  层叠样式表----简称，样式表 |

2.作用

|  |
| --- |
| html，页面的骨架结构，数据的加载  css-----美化页面 |

3.html的属性和css的使用规则

|  |
| --- |
| html的属性，只对当前元素生效，没有重用性，没有可维护性  css 有一定的重用性，提升了代码的可维护性  但是，css的重用性没有做到极致，后期需要scss把重用性做到极致  W3C建议我们尽量的使用css样式来替代html的属性 |

二.CSS的语法规范

|  |
| --- |
| 常用的样式属性  color:颜色; 设置字体颜色  font-size:16px； 设置文本字号  background-color:颜色; 设置背景颜色 |

1.使用css

①行内样式(内联样式)

|  |
| --- |
| 任意元素都有style属性，在style属性编写样式  特点：内联样式不能重用  优先级最高  项目中基本不使用内联样式，只在学习和测试的时候使用 |

②内部样式

|  |
| --- |
| 内部样式可以在本页面中重用  在head标签中，编写<style></style>  在style标签中，写样式  样式的格式 选择器{ 样式声明1；样式声明2； }  特点：只在当前页面能够重用  项目中使用较少，学习和测试使用较多 |

③外部样式

|  |
| --- |
| 单独创建一个.css文件  在html的head标签中，使用link引用  <link rel="stylesheet" href="my.css">  特点：在所有页面都可以重用  项目中广泛使用 |

2.css的特性

①继承性

|  |
| --- |
| 子元素会应用父元素设置的文本样式  但是a标签，不继承字体颜色 |

②堆叠性

|  |
| --- |
| 为一个元素编写多个样式，如果样式不冲突，都会应用到该元素上  如果发生冲突，根据优先级应用样式 |

③优先级

|  |
| --- |
| 浏览器默认优先级  最高 内联样式  就近原则 内部和外部样式  最低 浏览器默认样式 |

④!important

|  |
| --- |
| color: red !important;  给样式添加!important 直接获取最高优先级  比内联样式都高  注意：  ①如果冲突属性都添加了!important，按照默认优先级原则执行  ②内联样式，语义上不允许添加!important |

三.基础选择器

1.选择器的作用

|  |
| --- |
| 规范了页面中哪些元素可以使用定义好的样式  选择器就是一个条件，符合这个条件的元素可以使用此样式 |

2.基础选择器详解

①通用选择器

|  |
| --- |
| \*{样式声明}  通用选择器由于效率极低，项目中使用较少  基本只有在css reset(样式重置)的使用使用  由于不同浏览器默认样式差别较大，开发前要把这些样式进行统一，这个行为就是css reset  \*{margin:0;padding:0} 清除所有元素的内外边距 |

②元素选择器，标签选择器

|  |
| --- |
| 元素名称{样式声明}  定义某种元素的共用样式 |

③id选择器（专属样式）

|  |
| --- |
| #id值{样式声明}  作用：1.只为一个元素设置样式，项目中使用较少  2.id选择器经常作为子代、后代选择器的起始第一个  #content p span{}  #top>div>div>span{} |

练习：坑 ⑨解决坑

|  |
| --- |
| 03\_ex.html 中h2，内容假文，此h2的id为 t1  使用id选择器设置文本为purple.背景为yellow，查看页面效果  再使用元素选择器设置文本为red。背景为pink，查看页面效果  同学们会对就近原则产生疑问！坑 |

④类选择器，开发中使用频率最高的选择器

|  |
| --- |
| 使用 .类名{样式声明}  任意元素都有class属性  <元素 class="类名1 类名2 ....">  类选择器的变种。分类选择器  1. 元素选择.类名{样式声明}  div.text-danger{color:green;} 引用了text-danger这个类的div，字体颜色为绿色  2 .类名.类名{样式声明} 同时引用了两个类名的元素，应用此样式  .c1.c2{color: blue;} |

⑤群组选择器

|  |
| --- |
| 选择器1,选择器2,选择器3.....{样式声明}  等同于  选择器1{样式声明}  选择器2{样式声明}  选择器3{样式声明} |

⑥子代选择器

|  |
| --- |
| 一级嵌套关系  选择器1>选择器2{样式声明}  选择器1必须是选择器2的父元素 |

⑦后代选择器

|  |
| --- |
| 一级或者大于一级  选择器1 选择器2{样式声明}  选择器1必须是选择器2的祖先元素  注意，子代和后代是可以混写的  #content p > span{}  #content>p span{} |

⑧伪类选择器

|  |
| --- |
| 匹配元素在某一个状态下应用的样式  a:link{样式声明} 匹配a标签未被访问时的状态  a:visited{样式声明} 匹配a标签已被访问过的状态  a:active{样式声明} 匹配元素被激活的状态 ，左键点住不松手  a:hover{样式声明} 匹配鼠标悬停时的状态  input:focus{样式声明} 匹配元素获取焦点时的样式  总结：  1.:link :visited 只对a标签生效  2.:active :hover 对所有元素都有效  3. :focus一般用于input和按钮  4.当:link :visited :active :hover作用到同一个标签上时  一定要按照规定的顺序编写，不然会发生冲突  爱恨原则 love & hate  :link :visited :hover :active |
| 03\_ex.html  一个a标签  1.访问后，文本颜色orange  2.被激活时，文本颜色green  3.鼠标悬停时，文本颜色red  4.未被访问时，文本颜色pink  某个状态的样式不显示 |

⑨选择器的权值

|  |
| --- |
| 权值代表重要程度，权值大的优先显示  !important >1000  内联样式 1000  id选择器 100  类和伪类 10  元素选择器 1  \*通用选择器 0  继承的样式样式 无  总结：  1.当一个选择器中包含多个选择器时，需要把每个选择器的权值相加后进行比较  权值大的优先显示  2.两组选择器权值相同，就近原则  3.群组选择器，自己算自己的权值，不相加  4.如果一个样式添加了!important直接获取最大优先级  5.权值的计算，不会超过本身最大数量级（1000个1也比10小） |

四.尺寸和边框

附加知识点1-----尺寸单位

|  |
| --- |
| css中单位不能省略，如果取值为0，可以不加单位 margin:0 padding:0  1.px 像素  2.in 英寸 1in=2.54cm  3.pt 磅值 1pt=1/72in 设置字号大小  4.cm  5.mm  6.em  7.rem  em和rem的区别  em 把当前元素父元素中的取值，看做一个基本单位 1.5em就是父元素值的1.5倍  rem 把html元素中值，看做一个基本单位  浏览器默认1rem=16px  8.% 绝大多数是指占父元素的百分比 |

1.尺寸

|  |
| --- |
| width:  height:  取值：1.以px单位的数字  2.%  特殊情况，如果父元素是body，body的高是无限的，元素的高如果设置%，就无效  max-width: 设置元素最大宽度  min-width: 设置元素最小宽度  max-height: 设置元素最大高度  min-height: 设置元素最小高度  特殊取值  max-width:100%; 一般设置给图片，图片可以缩放，但是最大不能超过本身的100% |

2.页面中可以设置尺寸的元素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块级元素(独占一行) | 行内元素（共用一行） | 行内块 |
| 可以设置尺寸 | 设置宽高无效 | 设置宽高有效 |
| 不设置宽，默认占父元素宽度100%  不设置高，高度靠内容撑开，没内容，高度就是0 | 宽高靠内容撑开 | 浏览器默认给input一个宽高  但是，不同浏览器默认给input的尺寸不同，需要我们自己写css reset |

作业：

1.完成ajax项目的注册模块

①用户名重复验证

②格式验证

③完成注册的请求

2.熟练掌握css三种使用方式和特点

3.熟练掌握选择器

勤勤恳恳，如履薄冰